



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
7014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Admissions Committee
No.1, University Road, Tainan City 701401, Taiwan (R.O.C)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國內郵票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台南郵局字第0376號
(無法投遞時請退回)
國內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君 收

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錄取通知

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錄取通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(115)成大甄招字第 001 號

受文者： 君 ()

主旨：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一至第七類招生，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分發結果，台端錄取為本校 系 一年級新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二、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上網至甄選委員會(網址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三、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，或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，不准註冊入學。
- 四、本校註冊組將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寄發錄取生註冊通知，屆時請依註冊通知辦理入學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錄取通知未盡事宜，悉依簡章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
